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送红股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晨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87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玉标 | 梁灿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 |
| 传真 | 0512-63030684 | 0512-63030684 | |
| 电话 | 0512-63030888-8820 | 0512-63030888-8820 | |
| 电子信箱 | irm@hichain.com | irm@hichain.com | |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数字化集约管理优势,在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战三月,研发"接驳通"平台,承接深圳光明政府接驳站,保障深港陆运链路;迎四月,华东集结日均上百车,抢送抢发保生产;转七月,深圳新项目启动;十一月,40 天内组建超 2,000 人团队,面对产量飙升的营运管理难度,赢得新老客户们的一致赞许,实现了从生产性物流服务到精准数字化赋能的业务升级,使公司主营业务逆势增长。

公司业务与制造业生产活动深度融合,生产性物流收入占比 93.26%以上,报告期内实现货运量 163 万吨,同比增长 20.7%,报关票数 72 万票,同比增长-2.7%;进出仓 645 万托,同比增长 28.5%,各项业务均稳步增长;来自电子信息行业收入同比增长 9.74%,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同比增长 217.23%,新业务拓展成效显著;员工数量同比增长 79.91%,薪酬支出同比增长 62.00%,组织规模与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2.99%,科学技术的投入将是海晨发展的主旋律。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035.82 万元, 同比 2021 年增长 22.67%, 三年营收复合增长 29.48%;全年实现归母净利 35,819.18 万元,同比增长 15.81%,三年复合增长 35.62%;全年实现扣非净利 26,159.42,同比增长 23.24%,三年复合增长 27.2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年<br>名称 | 2022 | 2021 | +- | 同比% | 三年复合增长% |
|---|---|---|---|---|---|
| 营业收入 | 180,035.82 | 146,761.59 | 33,274.23 | 22.67% | 29.48% |
| 归母净利 | 35,819.18 | 30,929.61 | 4,889.57 | 15.81% | 35.62% |
| 扣非净利 | 26,159.42 | 21,226.2 | 4,933.22 | 23.24% | 27.24% |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5.13%,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年名称 | | 2022 | 2021 | +- |
|---|---|---|---|---|
| 营业收入 | | 180,035.82 | 146,761.59 | 33,274.23 |
| 营业成本 | | 135,787.61 | 104,427.43 | 30,360.17 |
| 毛利率 | | 25.13% | 28.85% | -3.71% |
| 新项目 | 营业收入 | 7,101.34 | 如剔除深圳新项目对当年的损益影响,2022 年原业务毛利率实为 26.79% | |
| | 营业成本 | 8,189.81 | | |
| | 毛利率 | -15.33% | | |

报告期内深圳新项目对损益的影响:

深圳新项目 7 月开始试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项目共实现收入 7,101.34 万元,亏损 2,438.73 万元,亏损原因一是试产阶段成本;二是人员培训成本;三是启动和产能爬坡阶段租金成本的摊销所致。如剔除深圳新项目对当年的损益的影响,2022 年原业务归母净利润 38,257.92 万元,同比增长 23.69%。

3、公司的主要服务产品如下:

(1)制造业生产性物流"加工中心"的产品与服务

随着公司生产性物流服务与制造业生产过程的持续深度融合,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已超出传统意义的物流服务范畴,形成了围绕产品组装的一整套业务体系,造就了公司独具特色的制造业生产性物流加工中心业务。

1.1 原材料物流

通过 VMI 仓储(供应商库存管理)、入厂物流、Kitting to line(工单配料)、Milk-Run(循环取货)等服务,配套深港跨境运输和全国干线网络、口岸通关服务、特殊监管区关务服务、为制造企业提供生产支持。

1.1.1 VMI(供应商库存管理):制造企业指定 3PL 管理供应商寄存库存,降低企业自有库存成本,基于订单实际需求转移库存物权,缩短订单交付时间和最大限度满足订单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仓储管理系统(WMS)应用于各仓储站点,通过与客户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连接,并且广泛应用智能装备、可视管理等技术,为客户提供 VMI 存储、生产物流订单配送上线服务。

1.1.2 Kitting to Line(工单配料):工单齐套分拣、配送上线服务,通过实现客户生产系统和节拍拉动,将物料按齐套工单交接上线。

1.1.3 Milk-Run (循环取货): 根据客户物流时间表规定的时间、路线对多家供应商 (含中继地 CrossDock)进行混合装载的运输,以实现多频次、小批量的平准化订单供货,保障按生产进度与需求准时、有序的供给,削减采购周期,降低现场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及物流成本。

1.1.4 入厂物流: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作为汽车产业的生产物流前端,着眼于服务市场的快速响应,基于标准化的生产计划和物流需求,组织投入最经济的入厂物流设备和人工,实现高效生产支持。公司为理想汽车服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总装和焊装车间零部件存储、一站式上线服务,售后仓分拣配送业务,作业全流程与主机厂无缝集成。

1.1.5 运输服务:依托深港两地成熟的仓储配送和关务服务体系,并由深圳为节点连接全国干线网络,为客户提供中国大陆主要城市往返香港的门到门整车/零担运输。结合多年构建的华东-华南-西南骨干运输网络和集拼运作模式,应用先进的信息管理和自营仓储体系,提供快速、精准、安全的长途干线门到门整车/零担运输服务。形成强大的生产前原材料供应物流能力。

1.1.6 增值类服务:通过提供进口报关、报检服务,联运财产保险,货物全程跟踪,代收代检等增值服务,解决制造企业后顾之忧,提升客户满意度。

1.2 成品物流

为客户提供成品下线、中转、分拨、集拼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

1.2.1 成品下线管理:下线成品汇流线实现自动称重、贴标、二次包装功能,同时成品订单下线信息与 WMS 互通,大幅提高后段生产性物流服务的效率及精度,实现整体生产性物流效率的提升。

1.2.2 成品 HUB:为客户提供成品集拼解决方案,通过实时物流计划选择海、陆、空、铁等运输方式,判定到库集结或直发口岸等不同物流路径,提前预定资源和防控风险,实现成本与时效的双赢平衡、可视化节点跟踪等智能化、柔性化服务升级。

1.2.3 成品运输配送:运用多年构建的华东、华南、西南骨干运输网络和集拼运作模式,依托信息管理和合配体系,提供快捷、精准、安全的运输服务,掌握高品质、高效率、高性价比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出口通关服务,将成品交付至上海、深圳、香港、成都等各大海空铁港口及国内客户端。

1.2.4 增值服务: 通过运营全球供应链监控信息平台,为客户提供多语种、全时段的 4PL 服务,监控全球物流节点数据,管理物流供应商运作表现。

1.3 备件物流

1.3.1 仓储服务:提供全球中央备件仓、区域备件仓、跨境中转仓,按订单分拣,中央仓集中发货,区域仓散件发货等服务,保证快速、准确的全球售后供应。

1.3.2 运输服务:提供陆、海、空、铁、多式联运的全球货运代理,诸如中欧班列运输,跨港陆运,国内陆运等服务,售后逆向物流体系覆盖全球。

1.3.3 增值服务:提供物流计划管理,货物质量检测,打包、打托、贴标,进出口/进出区报关,证书申领,合规认证,联运财产保险,全球物流节点跟踪等服务,为客户的全球售后服务保驾护航。

1.4 增值加工服务

1.4.1 保税维修:电子产品保税维修与保养业务,为 3C 电子品牌企业提供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集团国际逆向物流、保税存储分拨、3C 元器件维修为一体的 3C 售后服务综合。通过引入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投入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制定标准、规范的维修流程,改变过去依靠老师傅经验的作坊式经营模式,同时将维修工厂设置在备件仓周边,消除了往返包装、运输环节,加快了维修周转频次,降低了物流成本,保证了维修良品率,从而让客户与最终消费者均感受到更加满意的服务。

1.4.2 选配件加工增值服务:为消费电子品牌商提供选配件加工服务,帮助客户提高选配件分销效率,降低库存与营运成本。主要包含以下服务内容:选配件产品存储,库存管理,确保选配件产品的安全、完整、无损及高效的分拣发货效率,并提供众多增值服务,如二次包装、产品保修卡、当地法规销售标签、礼品定制等,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1.4.3 跨境电商分销服务:公司旗下的"海狗爸爸"跨境电商平台是安徽省首个自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已与 180 多个国际品牌开展合作,经营进口商品 SKU 数约 8,000 个,涵盖完税一般贸易、跨境电商保税、跨境直邮等多种进口贸易形式,采用线上跨境电商+线下保税展示+完税批零贸易+精品全球购的多元化经营模式,线下是"前店后库"模式,拥有保税展销区、完税展销区、互动体验区,实现进口商品从境外至消费者无中间商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2)核心技术服务

2.1 "铁三角"骨干团队

经过多年的培养与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业务人才和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由规划、客服、交付组成的 "铁三角"团队,这是客户满意的源泉和基础。基于对客户所属行业和服务的深刻理解,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高新技术的应用,具有较强的决断力和执行力。

2.2 日臻成熟的信息管理平台

公司通过小前台、大中台、轻后台的中台管理模式,履行条线管理和中台赋能的职责,实现管理扁平化、业财一体化、网络国际化等效益,以数据中台为导向,基于现场,协同配合,形成了一套公司独有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并不断推动公司向平台化、数字化、科技赋能方向发展。

公司业务系统通过多维度混合算法,物联网技术应用和系统集成,助力业务全程可视,确保运作安全、准时、精准、高效。针对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特殊材料、快消零售等不同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通过多元化的系统模块、丰富的系统实施经验和业务咨询能力,公司建立了多套与业务特点匹配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也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快速、灵活、敏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提高生产效率。

2.3 不断提升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

公司集结了经验丰富的行业技术专家,通过深度融合精益管理理念和现代供应链科技,设计具有全局视野的自动化仓储解决方案,并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碳中和" 目标融入新基建、智慧仓储的建设中,加大新基建投资,加快现有物流设施的智慧化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生产性物流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对堆垛机、AGV、穿梭车、传送线等的应用,加快实施"机器换人"战略。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海晨股份是高端制造企业制造业生产性物流工业互联平台的研发者,也是近 3,000 家生产性物流服务外包的营运方。通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知识积累,公司已成为生产性物流领先企业,亦是国家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制造化的两业融合的样板企业。

1)制造业生产性物流工业互联平台领先企业

在全球经济大变革和中国经济大发展之际,我国制造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需要把大量精力放在快速研发,按订单生产、按需求制造上,生产模式的变化对生产性物流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当前制造业生产性物流已经突破了传统物流的定义范围,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性物流服务的领先企业,公司运用精益管理和供应链科技,形成了贯穿于企业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各供应环节的综合服务体系,并将诸多服务延伸到产品加工工序之中,公司已成为了制造业生产性物流智改数转平台(SaaS)提供者与生产商,实现了服务业与制造业的深入联合与良好互动,助力制造企业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提高生产效率,使得物流服务由成本项转化为效率协同项。

2)新基建、碳中和、机器换人的排头兵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新基建、碳中和、机器换人领域的投资,提升公司生产性物流、加工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22 年,吴江自动化仓、合肥 SMT 二期自动仓、合肥 N2 自动仓相继投入使用;合肥 N3 自动仓、合肥新站分拨仓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深圳东阁仓、深圳楼村仓、东莞南城仓的自动化改造也在逐步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动化储位已经增加至 58,086 个,在提升营运准确性的同时,大量替代了员工的一般体力劳动,公司已成为制造业生产性物流新基建、碳中和、机器换人的排头兵。

3)"数智物链"的践行者

公司多年来采集了丰富的生产性物流基础数据,积累了众多的模型与算法,通过虚拟仿真加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智能仓库的远程可视化管理, 让客户能身临其境的实现全链路的所见即所得的数字化管理界面,有能力满足"灯塔工厂"的生产性物流规划设计、营运服务的要求。

公司率先设立内部数据中心,集中管理所有运营、管理数据,通过数据标准化、数据仓库、数据应用等手段,打穿各职能、业务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了以数据为中枢的日常营运管理日损益,建立大语言 AI 模型, 开发智能 AI 机器人"海晨同学",最终实现业务数据化, 数据业务化。

5、公司 2023 年经营规划

1)新项目---智改数转

深圳新项目经营目标为 23 年实现盈亏基本平衡,打造海晨粤港澳大湾区标杆项目。

2)老客户---提质增效

加强现场调研,针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全球供应链本地化的趋势,采取"走进去,跟着走"的方式,实现业务抱团发展战略,并优化平台,利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增效解决方案并实施之。

3)新客户---逐鹿东盟

跟随客户脚步,在现有海外 8 个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加大对东盟和上合组织的投资,开辟新客户和新商机。

4)新基建---浓墨重彩

满足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针对客户群的需求,按新基建的所见即所得的方法,将吴江冷链仓、常州新能仓、成都航空仓、深圳智能仓等项目建造成符合机器换人的高标准自动化仓储施。

5)新能源---继往开来

向新能源上下游发展,为新能源行业提供高速、高效、低成的 3C 生产性物流 Know-how,实现超速发展。

6)智能化---不负众望

在满足海晨自有自动化集成的需求下,大力推动海盟向高端智能化集成发展,勇往直前、不负众望实现海盟高速发展。

6、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3,713,806,692.60 | 2,572,345,539.65 | 44.37% | 2,140,789,29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43,180,548.79 | 2,047,389,796.82 | 29.10% | 1,764,001,068.02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1,800,358,168.33 | 1,467,615,892.19 | 22.67% | 1,073,896,25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191,889.13 | 309,296,119.40 | 15.81% | 194,756,437.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1,594,185.54 | 212,261,995.39 | 23.24% | 161,566,122.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294,204.03 | 366,848,915.43 | -7.78% | 202,778,008.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754 | 1.4498 | 15.56% | 1.09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754 | 1.4498 | 15.56% | 1.09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9% | 16.23% | 0.16% | 18.4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59,312,740.27 | 495,694,093.92 | 454,762,803.60 | 490,588,530.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859,413.57 | 143,663,644.30 | 94,611,121.58 | 29,057,70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895,761.20 | 104,514,441.32 | 87,354,209.46 | 16,829,773.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936,980.80 | 59,553,157.42 | 74,767,431.52 | 94,036,634.2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7、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73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9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梁晨 | 境内自然人 | 35.48% | 81,816,125.00 | 81,816,125.00 | | |
|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91% | 41,292,000.00 | 41,292,000.00 | | |
|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7.19% | 16,576,508.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51% | 10,404,982.00 | | | |
|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 其他 | 2.14% | 4,945,503.00 | | | |
|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 | 4,744,300.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1.76% | 4,060,142.00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8% | 3,402,368.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2,048,147.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7% | 2,012,24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晨。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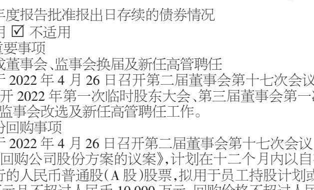

8、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新任高管聘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及新任高管聘任工作。

2、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88 元/股。

报告期内,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9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最高成交价为 27.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55,203.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7 月 28 日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9.11 元/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2 号)批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梁晨女士共计 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8,445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3,333,334 股增至 230,601,779 股。

4、前期披露的重大协议进展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专业机构共同完成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缴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2)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立")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的自动化项目业务合作关系,拟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双方已完成合资公司"深圳海晨盟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盟立持股 40%。

(3)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拟联合打造供应链领域垂直互联网 SaaS 服务平台,本协议目前仍在合作推进过程中。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互联")签订了《共同推动智慧物流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探讨联合打造面向制造业生产性工业互联网物流特色平台、共同研发打造 SMT 元器件物流解决方案、共同开展全国自动化仓储业务合作,本协议目前仍在合作推进过程中。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1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近期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537.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0 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 899.71 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 1,074.08 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 138.18 万元,合计剩余 2,111.97 万元未偿还。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从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69,0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 4 名股东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1 和 2.2 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承诺净利润(万元) | 15,200 | 20,000 | 26,100 |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3、2.4、2.5、2.6 款规定,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 序号 | 补偿责任承担方 | 承担比例 |
|---|---|---|
| 1 | 彭澎 | 50.00% |
| 2 | 彭澍 | 29.07% |
| 3 | 刘智敏 | 9.62% |
| 4 | 升华投资 | 11.31% |
| 合计 | | 100.00% |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 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 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654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1375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160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单位 | 承诺金额 | 实现金额 | 差异额 | 完成率 |
|---|---|---|---|---|---|
| 2016 年度 | 升华科技 | 15,200.00 | 15,775.40 | 575.40 | 103.79% |
| 2017 年度 | 升华科技 | 20,000.00 | 13,330.05 | -6,669.95 | 66.65% |
| 2018 年度 | 升华科技 | 26,100.00 | -106,216.35 | -132,316.35 | -406.96% |
| 累计数 | -- | 61,300.00 | -77,110.90 | -138,410.90 | -125.79% |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7,110.90 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 61,300.00 万元相差-138,410.90 万元,升华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49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251,6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利润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 年 1 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澍、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 75,265,323 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 16.46 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 本次, 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31,286,618 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18,193,061 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7,081,495 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6,019,724 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200,000 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825,827,380 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480,202,380 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86,900,084 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58,893,112 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 203,459,689.02 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 90 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1,883,930 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相关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 3 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系被申请人作为升华科技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1,822,956 元。裁决书第 1 项股份回购注销 75,265,323 股对应的股份对价 1,238,867,217 元和第 2 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分别应向申请人支付的 30,000,000 元和 3,200,000 元现金补偿, 均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 1,651,822,956 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具体应补偿情况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股份回购 回购股数(股) | 发行价(元/股) | 股份对价(元) | 承担比例 | 现金补偿金(元) | 补偿总额(元) |
|---|---|---|---|---|---|---|
| 彭澎 | 37,628,830 | 16.46 | 619,370,535 | 50.00% | 206,456,845 | 825,827,380 |
| 彭澍 | 21,880,424 | 16.46 | 360,151,785 | 29.07% | 120,050,595 | 480,202,380 |
| 升华投资 | 8,516,103 | 16.46 | 140,175,063 | 11.31% | 46,725,021 | 186,900,084 |
| 刘智敏 | 7,239,966 | 16.46 | 119,169,834 | 9.62% | 39,723,278 | 158,893,112 |
| 合计 | 75,265,323 | - | 1,238,867,217 | 100.00% | 412,955,739 | 1,651,822,956 |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 1,651,822,956 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 1,238,867,217 元(对应回购股数合计 75,265,323 股),现金对价为 412,955,739 元;鉴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数为 68,025,357 股(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 37,628,830 股,彭澍回购股数为 21,880,424 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 8,516,103 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 7,239,966 股,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7,323.25 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972.33 万元。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 412,955,739 元,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 37,323.25 万元,已补偿本金为 37,323.25 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0 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 899.71 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 1,074.08 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 138.18 万元,合计剩余 2,111.97 万元未偿还。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澍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补偿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彭澎、彭澍、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37,323.25 万元,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 0 万元, 尚有应付逾期利息 899.71 万元, 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 1,074.08 万元, 律师费、印花税等 138.18 万元,合计剩余 2,111.97 万元未偿还。

综上,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 1 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 12,684,425 股和 62,580,898 股,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 75,265,323 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彭澎回购股数为 37,628,830 股, 彭澍回购股数为 21,880,424 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 8,516,103 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 7,239,966 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8 年 6 月) 回购股数(股) |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 年 9 月) 回购股数(股) |
|---|---|---|
| 彭澎 | 6,342,212 | 31,286,618 |
| 彭澍 | 3,687,363 | 18,193,061 |
| 升华投资 | 1,434,608 | 7,081,495 |
| 刘智敏 | 1,220,242 | 6,019,724 |
| 小计 | 12,684,425 | 62,580,898 |
| 合计 | 75,265,323 | |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补偿情况

刘智敏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了 2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第三方代付向公司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 4,639.74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为 3,772.33 万元,逾期利息为 738.39 万元,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 37,323.25 万元,已补偿本金为 37,323.25 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 899.71 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 1,074.08 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 138.18 万元,合计剩余 2,111.97 万元未偿还。补偿及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偿义务人 | 应偿还本金 | 实际偿还本金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未偿还本息 本金 | 利息 | 仲裁费 | 小计 | 律师费、印花税等 | 合计 |
|---|---|---|---|---|---|---|---|---|---|---|---|---|
| 彭澎 | 20,645.69 | | | | | | | | | | | |
| 彭澍 | 12,005.06 | 23,395.97 | 6,531.50 | 5,098.20 | 1,210.00 | 1,087.58 | 0 | 899.71 | 1,074.08 | 1,973.79 | 138.18 | 2,111.97 |
| 升华投资 | 4,672.50 | | | | | | | | | | | |
| 合计 | 37,323.25 | 23,395.97 | 6,531.50 | 5,098.20 | 1,210.00 | 1,087.58 | 0 | 899.71 | 1,074.08 | 1,973.79 | 138.18 | 2,111.97 |

2、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债权 203,459,689.02 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全额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冲抵金额合计为 20,345.97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故上表补偿进展情况中,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等以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的债权 203,459,689.02 元,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六、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 412,955,739 元,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 37,323.25 万元,已补偿本金为 37,323.25 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0 万元,尚有应付逾期利息 899.71 万元,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 1,074.08 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 138.18 万元,合计剩余 2,111.97 万元未偿还。彭澎代表三方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是其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及筹资出现一定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

(二)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 鉴于经济下行等因素以及对方在创业期间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经公司通过律师团队与彭澎沟通,彭澎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00 万元,彭澎已按前述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还了 3,146.2 万元, 超过其承诺 2021 年年底前偿还 2,000 万元的金额,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偿还了 200 万元,并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间共计偿还了 2,097.58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0 万元, 尚有应付逾期利息 899.71 万元, 以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 1,074.08 万元,律师费、印花税等 138.18 万元,合计剩余 2,111.97 万元未偿还。

(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与对方联系,包括以电话、发送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2、彭澎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近期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正在申请办理已缴个税退税,并通过变卖资产、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行补偿承诺和偿还义务。通过近期也与彭澎多次沟通,其提出了还款计划安排,其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 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进行催收。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3,957,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锐奇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1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秀兰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 号 | | |
| 传真 | 021-37008859 | | |
| 电话 | 021-57825832 | | |
| 电子信箱 | 300126@china-ken.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动工具是一种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 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的手持式或可移式的机械化工具。电动工具结构轻巧、携带使用方便,比手工工具效率提升数倍,比风动工具能耗少。常用的电动工具系列:电钻、电动扳手、电动螺丝刀、电锤、电镐、电刨、电剪刀、角向磨光机、电磨、砂光机、抛光机、电圆锯、型材切割机等。电动工具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房屋装修、木工加工、金属加工、船舶制造、航空航天、汽车、园艺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进入家庭。

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起始期, 从 1942 年第 1 台电动工具诞生, 到 20 世纪 60 年代电动工具制造业初具规模,但 70%以上电动工具是电钻。

第二阶段为成长期,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改革开放为电动工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电动工具制造业不断壮大。

第三阶段为发展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技术工艺获得巨大进步,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同时国际著名的电动工具制造商纷纷在国内开办独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国内企业一起参与市场竞争,共赢发展,形成了国内市场国际化、行业竞争全球化的格局。伴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在全球的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最主要的出口国。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同时,东南亚国家、印度及拉美国家拥有更低的劳动力和资源成本。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正面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前后夹击的双重挑战。在这样的形势之下,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需要保持行业增长,促进产业升级。

国内电动工具行业目前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阶段。近年来,低端电动工具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产品技术及品牌始终无法有效突破,其与中高端级别企业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并且该级别企业开始出现小企业退出的态势;中高端市场方面,外资品牌正在抢占中国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整个电动工具行业开始呈现行业分化加大、行业集中度加强及行业整合的趋势。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主营电动工具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始终专注致力于高等级、高效能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钻、电动扳手、电锤、电镐、角向磨光机、电磨、抛光机、修边机、电圆锯、斜切锯、型材切割机、云石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石材、木材等的切割、磨削、锤钻、紧固等工序中,国内用户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建筑建造等领域中。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和外销两部分, 其中内销业务基本为公司自有品牌的电动工具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导,外销业务包括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导,部分自有品牌产品出口也为经销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导,国内市场经销商分布广泛,且经销商经营能力和资质信用度都较高。经销商更贴近并了解当地消费市场,对于市场变化更为敏锐,能够更好地为用户服务,及时向公司反映市场信息,有助于公司及时调整优化营销策略。现传统五金工具渠道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通过持续加强销售体系管理来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公司同时在不断优化和完善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高等级、高效能专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致力于成为替代进口的品牌。近年来,公司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品牌中占据领先地位,相信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加强和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有能力在目标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在专业细分电动工具品类以及充电式电动工具品类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为今后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1,324,874,266.38 | 1,423,464,796.08 | -6.93% | 1,268,156,212.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93,680,082.62 | 1,109,711,045.35 | -1.44% | 1,022,537,217.84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434,704,626.42 | 625,928,494.59 | -30.55% | 429,186,076.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34,196.89 | 10,226,846.82 | -61.53% | 11,534,86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63,350.92 | 7,592,371.56 | -182.50% | 6,893,133.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825,972.11 | -8,769,194.92 | -662.05% | 6,429,151.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 | -66.67%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 | -66.67% |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6% | 0.95% | -0.59% | 1.1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3,094,949.31 | 84,361,633.10 | 129,245,272.23 | 98,002,77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89,429.63 | 6,650,432.75 | 5,414,677.00 | -9,520,342.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51,315.47 | 5,742,300.25 | 3,631,425.44 | -17,088,392.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859,512.50 | 13,140,382.98 | -63,063,102.94 | 23,956,260.3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04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20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吴明厅 | 境内自然人 | 26.65% | 81,000,000.00 | 60,750,000.00 | | |
|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17% | 43,072,128.00 | 32,304,096.00 | | |
| 吴晓婷 | 境内自然人 | 3.95% | 12,000,000.00 | 0.00 | | |
| 应媛琳 | 境内自然人 | 3.92% | 11,900,000.00 | 0.00 | | |
| 应业火 | 境内自然人 | 3.13% | 9,500,000.00 | 0.00 | | |
| 胡玉兰 | 境内自然人 | 1.60% | 4,867,300.00 | 0.00 | | |
| 吴晓依 | 境内自然人 | 0.92% | 2,800,000.00 | 0.00 | | |
| 王正东 | 境内自然人 | 0.83% | 2,534,700.00 | 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3% | 2,219,700.00 | 0.00 | | |
| 刘晶依 | 境内自然人 | 0.28% | 846,500.00 | 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吴明厅与应媛琳为夫妻关系,吴晓依、吴晓婷为吴明厅和应媛琳之女,应业火为应媛琳之父,瑞浦投资为吴明厅控制的公司。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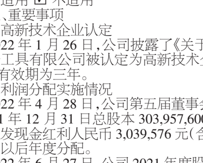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436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2、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3,957,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39,5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方案实施完毕。

3、对外投资

(1)广州智造基金

2015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处于退出期,已有部分项目完成退出,已累计收回投资成本和收益共计 2.03 亿元,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基金对投资的部分项目进行处置,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处置收回部分基金份额及对应收益,根据分配方案:(A)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投资成本和收益合计 2,643.27 万元;(B)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投资成本和收益合计 425.22 万元。上述(A)处置基金份额收益 1,064.45 万元和上述(B)处置基金份额收益 347.28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净额计入公司 2022 年度留存收益之中。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公司广州盈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对经营取得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根据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收益分配 459.59 万元,上述收益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之中。

报告期内,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存续期:基金原存续期限为 7 年,即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目前处于退出期,鉴于尚有部分投资项目在存续期限内未能完全退出,同意变更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2)同创致淳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与认购青岛同创致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

公司已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全部认购出资款,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募集,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业务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广祺智行伍号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900 万元参与认购广东广祺智行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

公司已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全部认购出资款,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募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业务变更手续,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柘中君信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参与认购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

公司已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首期认购出资款,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募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